

中華民國卅二年

收

民國三十一年度

中國人文科學社一覽

5560

一九四二年春印行



目錄

- 一、本社沿革
- 二、本社社章
- 三、本社理事會審查新社員條例
- 四、本社學報編輯委員會叢書編輯委員會叢刊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五、本社學報編輯條例
- 六、本社叢書簡章
- 七、本社叢刊簡章
- 八、本社社員名單
- 九、本社職員名單

ME
C262-09
3



3 1760 0366 7

中國人文科學社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秋，若干研究文法學科之大學教授及研究所研究員，因鑒於我國人科學之落後及研習人文科學人士間缺乏必要之聯繫，特發起組織一學術團體，以提倡人文科學之研究及加強人文科學之聯繫為目的。經數月之磋商，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四月間分別在昆明、重慶、樂山三地舉行發起人會議。昆明發起人會議於三月三十日下午六時至九時假雲南服務社舉行，出席者有西南聯合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等共二十五人；重慶發起人會議於四月七日，假沙坪壩舉行，出席者有中央大學教授及其他大學教授等共約二十人；樂山發起人會議於四月廿一日，假明德小學舉行，出席者有武漢大學教授七人。各地發起人會議一致決定從速組織前述之學術團體，並定名為「中國人文科學社」。各地起人會議並分別推請伍啓元、王信忠、寧嘉風、吳半農、陳銓、吳文暉、褚葆一、李卓敏、李泰華、吳恩裕、胡瑛、費鑑照、章從序等十三人為籌備委員。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於五月初擬就社章草案，分別送請發起人加以書面修正。其後於六月間歸納各方意見，擬訂社章修正草案，用通信投票方式，由全體發起人一致通過，成為本社社章。

社章通過後，即進行選舉第一屆理事。結果當選者為伍啓元、王信忠、吳文暉、吳

牛農、李泰華、費鑑照、巫寶三、寧嘉風、王贛愚、陳銓、褚葆一等十一社友，次多數爲戴克光、吳恩裕、章從序三社友。第一屆理事會於二十九日（八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推選伍啓元、王信忠、巫寶三三社友爲常務理事，由伍啓元擔任總務，王信忠擔任文書，巫寶三擔任會計。

第一屆理事會經全體社員通訊投票，決定設於昆明。其主要工作，集中於出版叢刊及計劃叢書兩項；此外即依法向政府立案，擬訂各項章程，刊行社友通訊，促請各地社友成立分社，均爲第一屆理事會工作之一部份。

關於立案事，理事會於成立後即開始進行。惟以社會部改隸行政院，立案手續變更，故至民國三十年五月間本社始奉社會部組字第四七八號批示准予組織，並經雲南省黨部派員代行指導。本社接奉批示後，即依照文化團體組織辦法，於六月間向教育部備案。

關於社友方面，第一屆理事會遵照各地社友之意見，於第三次常會議決通過「新社員審查條例」七條，嚴格規定本社社員應具之資格，使本社社員性質的方面至少能保持原有之水準。在社友數量方面，第一年度亦有長足之進展。當理事會初成立時，本社共有社友八十四人。至三十年七月，社員人數已增至一百六十人。因社友人數日增，第一屆理事會爲加強本社友間之聯繫起見，編行「社友通訊」，每兩個月或三個月出版一次。

第一屆理事會依照社章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努力促請昆明、重慶、嘉定（樂山）三地社友成立分社。嘉定分社成立最早，由費鑑照韋從序兩社友負分社幹事之責。昆明分社於民國三十年春正式成立。由總社在昆理事兼任分社幹事。重慶分社社務，亦由總社在渝理事吳文暉等社友兼負處理之責。

第一屆理事會之中心工，為編纂叢刊及籌備叢書。關於叢刊及出版，第一屆理事會於成立後即推請李卓敏、吳文暉、徐宗士、韋從序、黃正銘、劉鴻萬、錢清廉、韓德章八社友組織叢刊編輯委員會，並請由吳文暉錢清廉兩社友兼任該會常務。叢刊編輯委員會於成立後即開始工作，與正中書局訂定出版合同，由該書局負出版之責，並給予作者以一定之稿費。如將來有必要時，叢刊委員會並得於商得該書局之同意後，將不適宜於該書局出版之叢刊，交由其他書局出版。在稿件方面，在第一年度脫稿付印者，有伍啓元之「物價統制論」，王迅中之「日本的歷史」，王贛愷之「民治獨裁與戰爭」，吳文暉之「中國現代土地問題」，陳雪屏之「從心學觀點談人事問題」，蔡樞衡之「中國法律之批判」，錢清廉之「中國人學行政」等多冊。現已陸續由正中書店印妥發售矣。

關於叢書之計劃，第一屆理事會於成立時，即推請于望德、李銳、孫毓棠、楊西孟、鄒遠猷、費孝通、劉心銓七社友組織叢書編輯委員會，並請由孫毓棠楊西孟兩社友兼任該會常務。叢書編輯委員會成立後，即積極計劃工作之進行，並以叢書規模較大，依

進行較為遲緩。但在出版方面，已與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商定合作，凡書稿之適宜於作大學教本或大學參考書之用者，則於本社及教育部雙方審查通過後，由國立編譯館以「中國人文科學叢書」及「教育部審定大學用書」兩名稱相並出版。其現辦辦法，悉依「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徵稿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至於不適宜於作大學教本或參考書用之書稿，則由本會直接交由書局出版。

第一屆理事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卅一日期滿，除伍啓元、李泰華、費鑑照、巫寶三、王贛忠、褚葆一六理事任期未滿照章留任外，計應改選五人。選舉結果，王信忠、吳文暉、陳銓、吳半農、陳雪屏諸社友當選，次多數為寧嘉風、賀麟、楊西孟三社友。第二屆理事會推選王信忠、吳文暉、王贛忠三社友為常務理事，由王信忠担任總務、吳文暉担任文書、王贛忠担任會計。

第二屆理事會之中心工作，除繼續第一屆叢刊叢書工作外，集中於編印學報及發展分社兩項。在叢刊叢書方面，第二屆理事會於成立後即增聘傅築夫、戴世光兩社友為叢刊編輯委員會委員，並增聘陳雪屏、邵循恪、范存忠、陳銓、褚葆一、鮑覺民六社友為叢書編輯委員會委員，與原有編輯委員共同負責推動叢刊叢書之進行。除叢刊叢書外，本屆理事會極力設法實現本社社章上所規定之出版學報計劃。為使學報計劃能迅速進行，特推請丁燾、王信忠、王贛忠、田培林、伍啓元、巫寶三、孟雲橋、賀麟、張企泰、

雷海宗、費鑑照十一社友組織「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常務委員爲雷海宗、王信忠、伍啓元三社友）負責學報之編輯與印行，並請田培林社友兼任委員會駐渝代表，伍啓元社友兼任文書，王信忠社友兼任發行。現在學報第一卷第一期已付印，第一卷第二期在集稿中。學報第一卷第一期定三十一年六月出版，以後每半年出版一期。

第二屆理事會之另一工作，在促進各地分社之籌備與組織。在第一年度中，嘉定分社仍由費鑑照兼從存兩社友負幹事之責，昆明分社仍由總社在昆理事會兼負分社責任。重慶分社則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央大學集會，正式產生重慶分社幹事會，選與費克光、李華華、黃正銘、張雁文、孟雲橋、樊弘、寧嘉風七社友爲分社幹事。此外第二屆理事會並先後推請巫寶三、梁方仲、湯象龍三社友籌設南溪分社，吳文暉社友籌設遵義分社，姚薇元社友籌設貴陽分社，潘迦來社友籌設湖南分社，黃開祿社友籌設長汀分社，錢濟廉齊津林兩社友籌設廣東分社，丁山揚曾威兩社友籌設西北分社，田克明社友籌設三台分社，現在各地分社均在積極籌備中，長汀分社並已於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正式成立，由黃開祿何炳樑林庚三社友負分社幹事之責。

在社員方面，第二屆理事會鑒於本社人數已不少，故採取「重質不重量」之政策。截至三十一年一月止，本社社員人數共一百九十一人。

中國人文科學社社章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全體發起人
用通信投票方式一致贊同通過

六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人文科學社

第二條 本社為純粹學術團體以研究並提倡人文科學為宗旨

第三條 凡對人文學有專門研究由社員三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社社員

第四條 本社設理事會秉承社員大會意志執行本社業務由全體社員通信投票選舉理事十

一人組織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常川處理本社經常事務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條 本社因工作之需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就社員中聘請之

第六條 本社工作暫定為編纂叢書叢刊學報舉行學術討論演講組織考察旅行團等

第七條 本社每年舉行社員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 本社得在各地設立分社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社員每年繳納社費五元

第十條 本社社章經社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出席社員大會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修改

之

社章施行細則

- 一、本社理事會通過社員之標準由理事會擬定之
- 二、本社理事之任期爲二年但第一屆理事應抽籤決定五人任期爲一年以後每年輪流改選六人或五人
- 三、常務理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本社社址以不固定爲原則每年由全體社員適信投票決定之
- 五、本社應先在昆明、重慶、嘉定三地成立分社其他各地社員在七人以上者得成立分社
- 六、本社經理事會之通過得接受與本社宗旨相符之捐助

中國人文科學社理事會審查新社員條例

第一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社理事會根據社章第三條之規定負責審查並通過新社員

第二條 本社社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研究所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而有成績者
- (二) 曾在研究院研究二年以上而對所研究科目有貢獻者
- (三) 對人文科學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根據本社社章第二條之規定本社為純粹學術團體凡非在學術機關服務者除對學術有研究興趣及成績者外理事會應從嚴加以審查

第四條

社友於介紹新社員入社時應將被介紹人之姓名、別號研究科目學、歷經、歷、現任、職務、專門著作、通訊處、連同介紹人姓名直接寄交常務理事根據社章之規定被介紹入社者如介紹人不足三人理事會不予審查

第五條

理事會至少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召集會議一次以審查新社員

第六條

新社員須得出席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之通過方得認為本社社員

第七條

本條例經理事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或全體社員大會決議修正之

中國人文科學社 學報 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叢刊

第一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社根據社章第五條之規定成立「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中國人文科學社叢書編輯委員會」及「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編輯委員會」分別負責編行本社學報叢書與叢刊

第二條

學報叢書叢刊三編輯委員會各設編輯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社理事會就社員中聘請之

第三條 各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學報叢書叢刊三編輯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二人至三人常川處理各該委員會經常

事務由理事會就編輯中選聘之常務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社學報叢書兩編輯委員會暫設於昆明叢刊編輯委員會暫設於重慶

第六條 本社學報叢書或叢刊如有自行印刷發行之必要時編輯委員會得因印刷發行之便

利在印刷發行所在地設代表一人處理印刷發行事宜

第七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或全體社員大會決議修正之

中國人文科學社學報編輯條例

第二屆理事會
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本社為提倡及研討人文科學，編輯「人文科學學報」。

二、本學報暫定每年出版兩期，於六月十二月出版。

三、本學報刊載有關人文科學之（一）學術論文（二）記、與書評。翻譯稿件輯暫

不登載。

四、本學報所刊論文與記，以對某項問題有心得者為限。各稿引文，必須註明出處。

五、為顧及本學報內容平均發展及各文性質相稱起見，凡屬校勘語及過於瑣屑之考據

文稿，暫不登載。

六、本學報所刊論文，不限長短，但在可能範圍內以不超過二萬字爲原則。本學報所刊
附記及書報，通常以不超過五千字爲原則。

七、本學報稿件之去取，均由學報編輯委員會約請兩人以上之專家審查決定之。

八、本學報各文排列次序，以編輯委員會收到先後爲定。但編輯委員會得因題目之性質
而酌量變更之。

九、本學報文責，由作者自負之。

十、本學報所刊列各文，對著作人各送單行本二十五冊。

十一、本學報雖爲本社同人發表學術論著之刊物，但對社外之來稿，亦得酌量刊載。

十二、本條例由理事會通過施行，其未盡事宜，得由學報編輯委員會商同理事會修正之。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書簡章

第一屆理事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本社爲提倡及研討人文科學，編輯「中國人文科學社叢書」。

二、本叢書共分下列三種：

甲種 大學文法各科需用之教科書及參考書。

乙種 各部門人文科學之研究著作。

兩種 各專門人文科學名著之翻譯。

三、以上三種叢書，甲種中之教科書之體例以適用於教學為原則；乙種叢書則無字數多寡及體例之限制，要在對於學術有特殊之貢獻；丙種叢書以有永久價值之名著為原則。

四、本叢書每一稿件應附全書參考資料目錄。文藝不拘文言白話，但必須加標點符號。正文中應用外國名詞，一律採用譯名，附註中得酌用外國原詞原文。正文中對於引文及需待補充之處，應加小註，附列於每章之後，以數目字依次標明之。書末必須附索引及中外譯名對照表，以便查考。

五、本叢書稿件之去取，均由本社叢書編輯委員會約請兩人以上之專家審查決定之。

六、本叢書文責由著作人自負之。

七、本叢書著作人所得稿費或版稅，應以百分之一捐助本社，作為基金。

八、本簡章由理事會通過施行，其未盡事宜，得由本社叢書編輯委員會商同理事會修正之。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書叢刊簡章

第一屆理事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本社為提倡及研討人文科學編輯「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不定期出版。

二、本刊收材以切合時代需要爲原則，根據學術立場，用通俗體裁，研討當代各種重要問題。其編著範圍暫定如下：

1. 中外當前政治外交經濟法律教育哲學文藝問題之研討；

2. 現代學術思潮之介紹與研究；

3. 其他有關人文科學之研究。

三、本刊選擇範圍，暫以著作爲限，翻譯從緩。

四、本刊稿件之去取，均由本刊編輯委員會約請本社兩位以上之社員，審查決定之。

五、本刊篇幅，以每冊五萬字左右爲度。

六、本刊文字務求簡潔淺顯，文言語體不拘，惟須加標點符號。

七、本刊所用術語，以較爲通用者爲準，力避直接採用外國文字，但較不習見之術語，得以適當之外國文字註釋之。

八、本刊內容之附註，不宜過多，並應一律引在全篇末尾。

九、本刊所需統計表格，不宜過多，務求簡明易讀。

十、本刊能否插入統計表地圖，或其他圖片，應視印刷情形而定。

十一、本刊文責，由著作人自負之。

十二、著作人得酌領稿費或版稅，其辦法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商定之。

十三、著作人所得稿費或版稅，應以百分之五捐助本社。
 十四、本簡章由理事會通過施行，其未盡事宜，得由本社叢刊編輯委員會商同理事會修正之。

正之。

中國人文科學社社員名單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姓名	別號	研究範圍	現任	職務	通訊處
丁山	山父	中國史	國立西北大學歷史系主任		陝西城固該校
丁鬻	龍驤	地理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重慶該校
丁文治		農村經濟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四川西川郵區李莊該所
丁洪範		經濟	國立湖南大學教授		湖南辰谿該校
于望德		政治	行政院參事		重慶行政院
王之一		政治	復旦大學教授		重慶小龍坎青年書店總店
王文元	應三	地理	國立四川大學教授		峨嵋報國寺該校
王元照		經濟	中央銀行研究處專員		重慶中央銀行秘書處
王信忠	迅中	歷史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授		昆明該校

- | | | | |
|-----|-----|-----------|-------------|
| 王伯琦 | 法律 | 國立雲南大學教授 | 昆明該校 |
| 王孟鄰 | 法律 |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 重慶南溫泉中央政校 |
| 王毓瑚 | 政治 | 國立編譯館特約編輯 | 四川江津白沙國立編譯館 |
| 王慕尊 | 哲學 | 廣西大學訓導長 | 廣西桂林該校 |
| 王鐵崖 | 國際法 | 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 四川樂山該校 |
| 王繩祖 | 曆史 | 金陵大學歷史系主任 | 成都華西壩該校 |
| 王贛愚 | 政治 |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 昆明該校 |
| 尹祿光 | 政治 | 國立西北大學教授 | 陝西城固該校 |
| 卞之琳 | 文學 | 國立西南聯大講師 | 昆明該校 |
| 皮名舉 | 歷史 |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 昆明聯大 |
| 田克明 | 統計 | 國立東北大學教授 | 四川三台該校 |
| 田培林 | 教育 | 中央組織部訓練處長 | 重慶中央組織部 |
| 申子固 | 法律 | 國立東北大學教授 | 重慶小龍坎青年書店總店 |
| 朱伯康 | 經濟 |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 廣東南雄該校 |
| 朱世豐 | 歷史 | 國立東北大學教授 | 四川三台東北大學 |
| 朱國章 | 會計 | 重慶大學教授 | 四川重慶大學 |

李樹青	李泰華	李祥駢	李景浹	李俊龍	李培固	李浩培	李卓敏	李旭旦	李成讓	李有義	李銳	任柱明	伍啓元	朱保訓	朱慶永
社	社	歷	社	經	教	法	經	人	統	社	財	社	經	經	俄
會	會	史	會	濟	育	律	濟	立	計	會	政	政	立	立	軍
國	國	國	國	社	國	國	南	國	國	國	財	中	國	國	委
立	立	立	立	會	立	立	開	立	民	立	政	國	立	立	會
西	中	厦	西	參	厦	武	大	中	政	雲	工	立	厦	參	事
南	央	門	南	事	門	漢	學	央	府	南	業	西	門	事	室
聯	大	大	聯	參	大	大	經	大	主	大	台	南	大	室	研
大	學	學	大	事	學	學	濟	學	計	學	作	聯	學	室	究
教	教	副	大	參	教	教	研	教	處	副	協	大	副	研	員
授	授	教	教	事	授	授	究	授	專	教	會	教	教	究	
		授	授				所		員	授	專	授	授		
							授				員				

重慶化龍橋軍委會辦事室
 福建長汀該校
 昆明該校
 長沙上蘇園嶺廿六處
 重慶財政部
 昆明該校
 重慶國民政府主計處
 重慶該校
 重慶沙坪壩南開中學
 嘉定該校
 福建長汀該校
 重慶社會部
 昆明該校
 福建長汀該校
 重慶中大
 昆明該校

李鐵鈺 鍊百政 治 外交部簡任秘書

汪一鶴 經濟政策 中央組織部總務處長

汪佛生 伏生 工業經濟 軍委會政治教官

余又蕪 歷 史 四川大學教授

余冠英 紹生 中國文學 國立西南聯大專任講師

王寶三 味蘇 經 濟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何義均 法 律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何炳樑 法 律 國立廈門大學教授

吳 幹 貞庵 經 濟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吳春齡 歷 史 國立西南聯大副教授

吳大業 經 濟 南開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吳士棟 西 洋 史 國立廈門大學教授

吳文輝 農 業 經濟 國立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系主任

吳半農 經 濟 經濟部統計處長

吳恩裕 政 治 思想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吳傳頤 法 律 國立雲南大學副教授

重慶外交部

重慶中央組織部

西安郵箱二一號甲部之六

四川峨眉四川大學

昆明該校

昆明青雲街竹安巷四號

重慶中大

福建長汀該校

重慶中大

昆明該校

重慶沙坪壩南開研究所

福建長汀該校

浙江湄潭該校

重慶經濟部

重慶中大

昆明雲大

吳達元	文	學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昆明西南聯大
吳聯輝	政	治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重慶南溫泉中央政校
谷霽光	歷	史	國立廈門大學教授	福建長汀該校
沈汝直	經	濟	國立編譯館特約編譯	四川江津白沙國立編譯館
沈來秋	教	育	國立雲南大學教授	昆明雲大
阮康成	教	育	國立廈門大學教授	福建長汀該校
金長佑	歷	史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重慶中央大學
林庚	文	學	國立廈門大學副教授	福建長汀廈門大學
林超	人文地理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四川北碚地理研究所	
林良桐	社會學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昆明該校	
芮逸夫	歷	史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四川南法李莊該院
邵循正	歷	史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昆明西南聯大
邵循恪	政	治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同 右
周世述	政	治	國立西南聯大副教授	同 右
周培智	歷	史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重慶中大

周謙冲 西洋史 齊魯大學教授

孟昭瓚 叔玉 經濟貿易委員會專員

孟雲橋 政治哲學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洪 越 思齊 地理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洪 謙 士希哲 哲學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授

俞大綱 文學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胡 瑛 法律 復旦大學教授

胡 段 彥仁 教育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胡秉正 教育心理 中英庚款董事會幹事

施蟄存 文學 國立廈門大學副教授

范存忠 文學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徐仲年 文學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徐宗士 經濟 濟南委員會研究員

徐毓枬 經濟 濟南國立西南聯大副教授

徐義生 政治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成都該校

重慶貿易委員會

重慶中大

昆明該校

昆明該校

重慶中大

重慶領事巷十六號

昆明該校

重慶中央庚款董事會

福建長汀廈門大學

重慶中央大學

同 右

重慶新橋雙碑資源委員會

昆明聯大

昆明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徐維燦	會計	國立西南聯大副教授	昆明西南聯大
徐敦璋	政治	國立雲南大學教授	昆明雲南大學
夏鼎	考古	中央博物館研究員	四川中央博物館
韋從序	統制	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四川樂山武漢大學
倪中方	教育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昆明西南聯大
姚薇元	歷史	大夏大學文史系主任	貴陽大夏大學
袁家驊	語言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昆明西南聯大
孫煦存	文學	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四川嘉定武漢大學
孫毓棠	中國	國立西南聯大副教授	昆明該校
梁子範	經濟	財政部考核委員會祕書	重慶財政部
梁方仲	經濟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四川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翁獨建	歷史	燕京大學教授	昆明雲南大學費孝通轉
陶音	歷史	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四川嘉定武漢大學
陶天南	法律	國立雲南大學法律系主任	昆明該校
陶雲逵	人類	國立雲南大學教授	昆明雲南大學

陳 銓 大銓 文 學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陳友松 教育行政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陳仁炳 社會學 財政部考核委員會秘書

陳春沂 政 治 中英庚款七屆公費生

陳雲屏 心理學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陳振漢 經濟史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講師

陳勉修 經 濟 中央銀行專員

陳耀庭 政 治 國立廈門大學副教授

許煥光 人 類 華中大學教授

許哲士 會 計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陸季藩 法 律 國立廣西大學教授

郭 驥 外 川 行政管理 社會部人事部部长

崔書琴 政 治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張天開 社會立法 社會部專員

張之毅 農業經濟 農本局專員

昆明西南聯大

同 右

重慶財政部

加拿大中國領事館轉

昆明西南聯大

重慶沙坪壩南開經濟研究

所 重慶中央銀行

福建長汀廈門大學

大理華中大學

重慶中央大學

桂林廣西大學

重慶社會部

昆明該校

重慶社會部

重慶農本局

張企泰	法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張宗良	政	安徽省政府委員
張德昌	經濟史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張延陵	農村經濟	四川教育學院教授
張國維	農村經濟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張清常	文	國立西南聯大講師
張匯文	政	治
張孟休	教	育
張嘉謀	文	學
張德粹	農業經濟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張蔭麟	歷	史
馮至	文	學
黃正銘	國際	法
黃開祿	經濟	國立廈門大學教授
黃肇興	農業經濟	南開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昆明該校

安徽省府

昆明該校

重慶四川教育學院

重慶該校

昆明該校

重慶中大

加拿大中國領事館轉

重慶中央大學

同 右

貴州遵義浙江大學

昆明西南聯大

重慶中央大學

福建長汀廈門大學

重慶沙坪壩南開經濟研究
支所

賀麟 自昭 哲 學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昆明該校

勞幹 貞一 歷 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四川南溪李莊該院

傅樂夫 經 濟 國立編譯館專任編輯

四川江津白沙國立編譯館

曾克熙 政 治 國廈門大學教授

福建長汀該校

曾炳鈞 仲剛 政 治 經濟部參事

重慶經濟部

萬鴻開 子鏡 統 計 國立廈門大學副教授

福建長汀廈門大學

寧嘉風 經 濟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重慶中央大學

敦福堂 心 理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授

昆明西南聯大

費孝通 人 類 學 國立雲南大學教授

昆明呈貢奎星閣或昆明雲大

費鑑照 英 國 文 學 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四川樂山武漢大學

湯象龍 經 濟 史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四川南溪中央研究支院

程德泰 黃棋 經 濟 華西大學經濟系主任

成都華西大學

葉謙吉 農 業 經濟 農本局科長

重慶農本局

楊西孟 統 計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昆明西南聯合大學

楊曾威 威伯 地 理 國立東北大學教授

四川三台東北大學

楊德超 經 濟 重慶大學教授

楊覺天 農業經濟 國立西北農學院教授

開家駒 文 學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雷海宗 伯倫 法 史 國立西南聯大歷史系主任

靳文翰 法 律 留學加拿大

鄒文海 景蘇 政 治 蘇皖政治學院教授

褚葆一 經 濟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齊泮林 教 育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黎名邨 經 濟 中央設計局專員

鄭友揆 經 濟 資源委員會專員

蔡維藩 曾生 歷 史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蔡福衡 法 律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鄒遠猷 洪竹 歷 史 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劉 東 社 會 學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劉心琴 經 濟 統計 國立湖南大學教授

四川重慶大學

陝西武功西北農學院

昆明西南聯合大學

同 右

加拿大中國領事館轉

福建武夷山該校

重慶中央大學

廣州南雅中山大學

重慶梁子嵐極和園中央設計局

重慶資源委員會轉

昆明西南聯大

昆明西南聯合大學

嘉定武漢大學

廣東坪石中山大學

湖南辰谿該校

劉全忠 貨幣銀行 國立東北大學教授

劉鴻萬 經濟 國民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潘菽 心理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潘源榮 經濟 國立湖南大學經濟系主任

潘學德 農業經濟 中央政校研究部研究員

潘嘉林 社會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蔣百幻 歷史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錢清廉 法律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

歐陽子祥 教育 留學加拿大

樊弘正 經濟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魯冀參 經濟 國立雲南大學教授

鍾道銘 歷史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鮑覺民 經濟地理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滕茂桐 經濟 國立西南聯大講師

謝哲聲 農業經濟 廣東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謝義偉 政治 國立湖南大學教授

四川三台東北大學

重慶重慶大學

重慶該校

湖南辰谿該重

重慶南溫中央政校

四川李莊該院

重慶中央大學

廣東坪石該校

加拿大首都領事館轉

重慶該校

昆明該校

重慶該校

昆明該校

昆明該校

廣東曲須合作事業管理處

湖南辰谿湖南大學

戴克光	剛伯	政	治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戴世光		統	計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
韓德章		農業經濟	國民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韓德培		國際私法	中英庚款七屆公費生	
瞿同祖		中國經濟史	國立雲南大學副教授	
羅志如		經濟及統計	中央設計局專員	
羅廷光		教	育	中正大學教務長
羅爾綱		歷	史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羅鳳超	奉超	經	濟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蕭倬信		經	濟	國立廈門大學教授
蕭滌非		中國文學	國立西南聯大副教授	
鄧傳詩		經	濟	南開經濟研究所教授

中國人文科學社職員名單

(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重慶談校	昆明西南聯大	重慶沙坪壩重慶大學	加拿大中國領事館轉	昆明雲大	重慶棗子嵐樓和園中央設計局	江西中正大學	四川南溪李莊該所	貴州遵義浙江大學	福建長汀廈大	昆明西南聯大	重慶沙坪壩南開研究所
------	--------	-----------	-----------	------	---------------	--------	----------	----------	--------	--------	------------

一、第一屆理事

王信忠 王贛愚 伍啓元 巫寶三 李泰華 吳文暉 吳半農 陳銓 費鑑照
寧嘉風 褚葆一

常務理事

總務—伍啓元 文書—王信忠 會計—巫寶三

二、第二屆理事

王信忠 王贛愚 伍啓元 巫寶三 李泰華 吳文暉 吳半農 陳雪屏 陳銓
費鑑照 褚葆一

常務理事

總務 王信忠 文書 吳文暉 會計—王贛愚

三、學報編輯委員會

丁 麗 王信忠 (常務) 王贛愚 田培林 (駐滬代表) 伍啓元 (常務)

巫寶三 孟雲橋 賀麟 張金泰 雷海宗 (常務) 費鑑照

四、叢書編輯委員會

李銳 邵循恪 范存忠 孫毓棠 (常務) 陳雪屏 (常務) 陳銓 楊西孟
(常務) 費孝通 鄒遠猷 褚葆一 鮑覺民

五、叢刊編輯委員會

于望德 李卓敏 吳文暉 (常務) 韋從序 徐宗士 (常務) 黃正銘 傅築夫
劉鴻萬 錢清廉 (常務) 戴世光 韓德章

人文科學學報

第一卷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第一號

論文

- 中國古代制度……………雷海宗
論國都的建置及六代以前的都邑設計……………勞貞一
田賦史上起運留存的劃分與道路遠近之關係……………梁方仲
中日屬關議和……………王信忠
近代中國的貨幣：一六四四至一八四二……………張德昌
周代中國樂器之分類方法……………張清常
國際匯兌理論，局部均衡學說……………伍啓元

劄記

- 十八世紀末葉粵海關的腐敗……………湯家龍
西南民族的分類分佈及移動……………丁 驥
濟慈文名之曙晨……………費鑑照
書評（三則）……………黎名邨
韓德培
歐陽子祥

本 社 出 版

每 冊 售 價 五 元

0

800002

KBC
G
262-09